

证券代码：605196

证券简称：华通线缆

公告编号：2025-064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8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启发主持，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参会监事书面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过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我们同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本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5 年 7 月 2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 1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3 日